

土木与工程管理学院

2024 年上半年学生转专业(转入)考核方案和录取规则

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积极性,更好的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,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(修订)》(广航院[2021]190 号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土木与工程管理学院学生转入本院专业考核方案。

一、成立学院工作小组

组长:刘向阳

副组长:王雪莲、朱钧

成员:李建新、刘文娴、杨娥、江森汇、郭定林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,遵守转专业审批程序。

三、年级要求和专业名额说明

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相关条件的 2022 级、2023 级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,转入年级为 2023 级。各专业名额及对高考当年首选科目/报考科类要求说明如下:

转入专业及名额			高考当年首选科目/报考科类
校区	专业	名额	
黄埔	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	40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工程管理	40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	40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土木工程	40	首选物理/理科

四、工作流程

- 1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;
- 2、学院受理,并组织对转入、转出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;
- 3、学院组织工作小组进行面试,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;

4、学生转专业名单初步确定后，在学院进行公示；

5、公示结束，将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交到教务处。

五、转专业考核方式

1、学院审核：对申请转入土木与工程管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2、笔试：笔试内容主要考察学生对本专业的兴趣、个人学习能力，笔试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，满分 100 分，由各专业出题。

3、面试：面试由土木与工程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，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及转入意愿，面试总分 100 分，具体打分标准如下：

评价指标	分等级评价标准	参考分值
口头问答 (40 分)	A 熟练进行日常和专业交流，具有良好的专业表述能力。	30-40
	B 熟练进行日常和专业交流，具有较好的专业表述能力。	20-30
	C 能进行简单专业流行技术描述，具备有限的专业技术能力。	10-20
	D 专业交流有障碍。	0-10
专业与实践创 新能力(40 分)	A 具有扎实的学科理论和专业认知，实践创新能力强。	30-40
	B 能够较好地了解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。	20-30
	C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，具有一定的实践创新能力。	10-20
	D 不了解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实践创新能力不够。	0-10
沟通与合作能 力(20 分)	A 积极向上，乐观自信，善于沟通，工作协调能力强，富有挑战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。	15-20
	B 心态健康，积极热情，具有良好的人际交流和团队协作能力。	10-15
	C 具有一定的团队合作和人际沟通能力。	5-10
	D 表现出基本的人际沟通能力。	0-5

面试成绩取参加面试人员所给成绩的平均值。

4、成绩评定：转专业最终综合成绩评定由学分绩点（按照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》第十条：课程考核成绩和绩点对应关系换算的办法，

换算成百分制)、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。综合成绩=学分绩点成绩*40%+笔试成绩*35%+面试成绩*25%，对于笔试面试缺考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，不再另行组织笔试和面试。

六、学生转入录取规则

- 1、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用，形成拟接受名单并进行学院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
- 2、转专业结果一经确定，不得变更。

土木与工程管理学院

2024年4月29日